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ao2x3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1493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o2x3b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JBA9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姚建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姚建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姚建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68R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松涛	2013035430350000003509430106	BH033643	罗松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松涛	全部内容	BH033643	罗松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68RX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罗松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30350000003509430106，信用编号 BH0336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罗松涛（信用编号 BH03364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68RX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ao2x3b，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5月8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EBA9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ao2x3b，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协建抄

2024年5月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5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松涛

管理号 2013035430350000003509430108
File No.

姓名: 罗松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Issued on





编号: S261202102998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68RX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升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3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桥东环路128号7号楼206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松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06	广州市: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6-03 11: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3 11:42



委 托 书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ao2x3b
编制主持人	罗松涛	主要编制人员	罗松涛
初审（校核） 意见	1、补充项目所在区域的规划环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2、补充项目厂区的排水许可证。 审核人（签名）：李明 2020年5月6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审核人（签名）：罗小华 2020年5月6日		
审定意见	1、进一步检查及校准报告都格式、行距、内容等。 审核人（签名）：吴中文 2020年5月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50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51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1：20）	52
附图 5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53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8 声功能环境区划图	56
附图 9-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57
附图 9-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58
附图 9-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59
附图 9-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60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61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62
附图 12 大气监测点位图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6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5
附件 3 租赁合同	66
附件 4 排水证	69
附件 5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	71
附件 6 项目投资代码回执	76
附件 7 项目现场整改图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118-04-01-7462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华港	联系方式	13418130777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沘块塘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50 分 34.802 秒, 北纬 23 度 12 分 31.8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2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1 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修改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性
分
析

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2 与“两高”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符合性分析：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属于实施方案中的“两高”行业，纳入“两高”企业管理。

表 1-2 与实施方案中环评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行业，不属于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行业。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附图 11），本项目选址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清单的要求，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也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电力当量系数为 0.1229kg 标准煤/千瓦小时，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 12.29 吨），能耗为 0.82 吨标准煤/万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对于尚未获批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	项目属于社会生活必需的产业，广泛的产品系列涵盖金融，交通，民生服务，社会福利，电子商务和安全领域产业链，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折合成标	符合

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准煤年消费量为 12.29 吨，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产能及能耗无需等量或减量替代。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工艺技术、绿色节能技术装备，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电力当量系数为 0.1229kg 标准煤/千瓦小时，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 12.29 吨），能耗为 0.82 吨标准煤/万根，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	
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珠三角核心区实行挥发性有机物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2:1，其他地区实行等量替代。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实施减量替代，替代具体比例必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或者不恶化。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其中北江流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替代比例必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或者不恶化。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有关区域削减措施要求执行。 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 号）的替代要求执行。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市、区）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2:1（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按不低于 2:1 比例替代；达标的实行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使用能源为电能，也不涉及燃煤发电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实行等量替代。	
（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为水泥制品，属于名录中的“两高”行业中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纳入“两高”企业管理。		
表 1-3 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对于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社会稳定和城市安全等问题逐渐浮出水面。水泥预制管桩行业技术是实现基	符合

领先，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积极予以支持，以确保全省产业链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技术。因此，随着社会经济和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水泥预制管桩行业的应用将成为未来的新趋势，对水泥预制管桩行业的应用需求也会增加。 本项目位于石滩镇，随着石滩镇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加，对水泥预制管桩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水泥预制管桩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工程材料，广泛应用于桥梁、隧道、地铁等基础设施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可以辐射增城区荔城街、增江街、荔湖街等发展需求，并辐射周边惠州、东莞等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电力当量系数为 0.1229kg 标准煤/千瓦小时，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 12.29 吨），能耗为 0.82 吨标准煤/万根，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是基建及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社会必需品，对于维持产业链的稳定安全具有一定意义，且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折合成标准煤年消费量为 12.29 吨，能耗为 0.82 吨标准煤/万根，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水平，故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要求相符。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沘块塘，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场地使用说明（附件 3），本项目建筑物目前没有列入土地卫星图片执法检查需拆除的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用地符合石滩目前总体规划。本项目污染小，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		

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③项目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分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营运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④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选址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岗尾村等一般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位于 ZH44011830005(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岗尾村等一般管控单元)陆域环境管控单元、YS4401183110001(增城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83210011(增江广州市石滩镇控制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1182320001(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8)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82540001(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要求如下。

表 1-4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广本研发中心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研发。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	1、本项目不在广本研发中心工业产业区块； 2、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规划；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	相符

	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水/禁止类】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增江石滩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增塘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水/综合类】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1-5.【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护区内； 4、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5、本项目不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6、本项目在 YS4401182320001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8 内，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7、本项目在 YS4401182320001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8 内，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8、本项目在 YS4401182320001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8 内，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2、本项目不在水域岸线用途管制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石滩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4.【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	1、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2、本项目位于 YS4401183210011 增江广州市石滩镇控制单元内，不属于农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4、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相符
(3)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根据附图9-1和附图9-2，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根据附图9-3，项目选址不在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4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根据附图9-4，本项目选址不在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要求。 4、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函〔2021〕652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第四章第一节提出：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			

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关要求物。

6、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 号)有关的要求如下：

①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 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十四五”期间，增城区继续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加快在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同时通过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锅炉监管，杜绝废气超标。

③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

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动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生物质(生活垃圾资源化热电)发电项目建设。

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采取设置原料仓库，定期洒水措施，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对物料堆场进行遮盖，同时采取洒水降低卸料产生的粉尘；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且每天及时清扫，保持洁净，控制车辆速度，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降低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项目无锅炉，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不产生 VOCs。	相符
水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州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土壤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

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要求。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东江流域是指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合河坝至出海口的东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广东省境内的集雨面积。行政区域主要包括：广州增城市全部范围以及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具体规定如下：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③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在生态破坏较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采取“以新带老”的方式抓紧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设单位制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对连续发生严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暂停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依法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评工作，重点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环保规划、水源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衔接。对未纳入规划或已纳入规划但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环评文件。对除环评审批手续之外，其他审批手续均齐全的已投入生产的矿山项目，各地要责令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逾期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发放或延期手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补充要求如下：①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同时，本项目也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综上，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根水泥预制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沘块塘，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地面积 112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20 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泥预制管的生产，年产 0.5 万根 DN300 水泥预制管、0.5 万根 DN400 水泥预制管、0.5 万根 DN500 水泥预制管。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和备用发电机，劳动定员 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5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类型	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 5m 高砖混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18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20 平方米，位于项目中间。主要设备有 2 台搅拌机、2 台铲车、1 台旋流机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单层 5m 高砖混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位于项目西面。主要存放模具、铁丝网、铁线等。
	砂石仓库	单层 5m 高砖混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位于项目北面。主要存放砂石。
	成品区	成品露天堆放，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单层 3.5m 高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用于办公。
	给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采取设置原料仓库，定期洒水措施，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对物料堆场进行遮盖，同时采取洒水降低卸料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储存、搅拌、水泥储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且每天及时清扫，保持洁净，控制车辆速度，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降低

建设内容

		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废水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交由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处理，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4平方米），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生产规模和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见表 2-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h/a)	其他产品信息
1	水泥预制管生产线	SCX001	DN300 水泥预制管	万根/a	0.5	2000	长度：2m/根；管壁厚度：30mm；重量：69kg/根
			DN400 水泥预制管	万根/a	0.5	2000	长度：2m/根；管壁厚度：40mm；重量：122kg/根
			DN500 水泥预制管	万根/a	0.5	2000	长度：2m/根；管壁厚度：50mm；重量：190kg/根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形态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1	铁丝网	20	固态	1.5	原料仓库
2	铁线	1	固态	0.1	原料仓库
3	砂	425	固态	50	砂石仓库
4	石	1000	固态	50	砂石仓库
5	水泥	350	粉体	40	水泥储罐
6	水	448	液态	/	市政供水、回用水
7	模具	50(套)	固态	50(套)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核算表见表 2-6。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1	配料	投料	铲车	数量	台	2
				处理能力	t/h	0.2

	物料输送	物料输送	输送带	数量	套	2
				输送能力	t/h	1.2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数量	台	2
				处理能力	t/h	0.4
	混凝土输送	混凝土输送	提升机	数量	台	2
				处理能力	t/h	1
	成型	成型	旋流机	数量	台	2
				处理能力	t/h	1
	成品输送	成品输送	行吊	数量	台	2
				处理能力	t/h	1
	2	公用单元	储罐	数量	个	3（其中 1 个备用）
				储存能力	吨	50
3	辅助单元	/	空压机	数量	台	1
				功率	千瓦	3.5
4	公用单元	/	三级沉淀池 (3m*9m*1m)	数量	个	1
5	公用单元	/	储水池 (4m*4m*3m)	数量	个	1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批 次生产 产量	每批次 生产时 间(min)	单台设 备生产 能力	单台设 备生产 时间 (h/a)	核算生 产能力	本项目 生产量	环评占 设备产 品最大 比例
搅拌机	2	1.2 吨	60	1200 吨	1000	2400 吨	1905 吨	79.4%
旋流机	1	1 根	5	24000 根	2000	24000 根	15000 根	62.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均大于实际生产能力，设备符合产能设计要求。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日 250 天，每日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6.1、给排水

项目用水均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6.1.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40m³/a，生

活污水量为 112t/a。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6.1.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初期雨水和自来水。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5.8t/a，产生的清洗废水 5.2t/a；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50t/a，产生的清洗废水 135t/a；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250t/a，产生的清洗废水 225t/a；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03.4t/a；上述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循环系统，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生产用水，不外排；

厂区、仓库洒水抑尘降尘用水量为 723t/a，生产车间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590t/a，全部蒸发损耗进入大气，不产生废水；搅拌用水量为 280t/a，进入产品中；养护用水量为 168t/a，进入产品和蒸发损耗进入大气，不产生废水。

6.1.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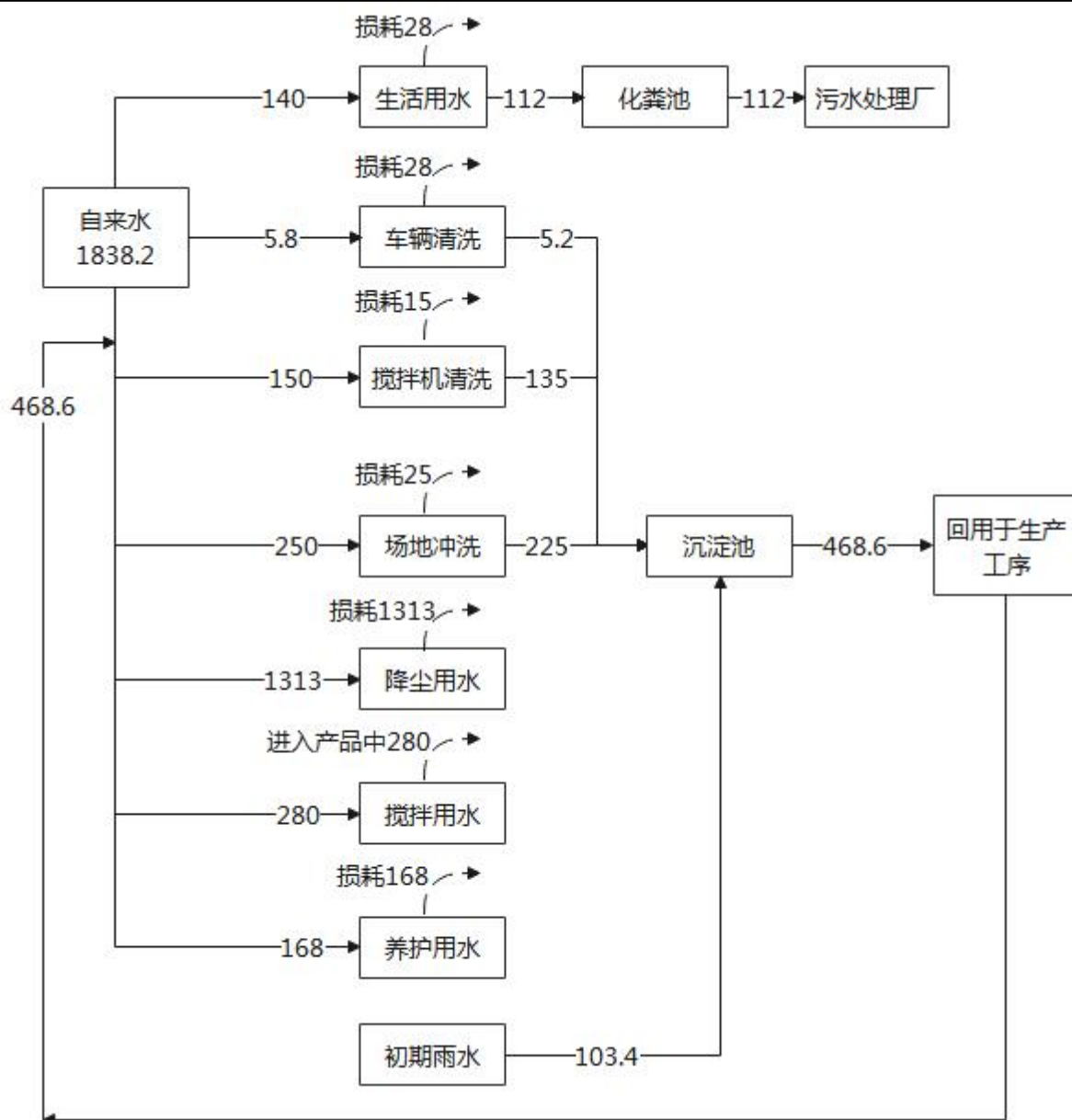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6.2、能耗

项目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千瓦时，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不另设备用发电机等。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7.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东南面紧邻山林，西南面隔道路为水塘，西北面隔道路为水塘，东北面紧邻空地。最近敏感点为距离本项目东南面 190m 的金兰寺村。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环境四至现状图见附图 3。

7.2、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厂区门口位于厂区西南面，办公区位于厂区门口处，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砂石仓库位于厂区西面，紧邻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南面，成品区位于厂区东南面，平面布置具体分布见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总体而言，项目分区布置、功能明确，在做好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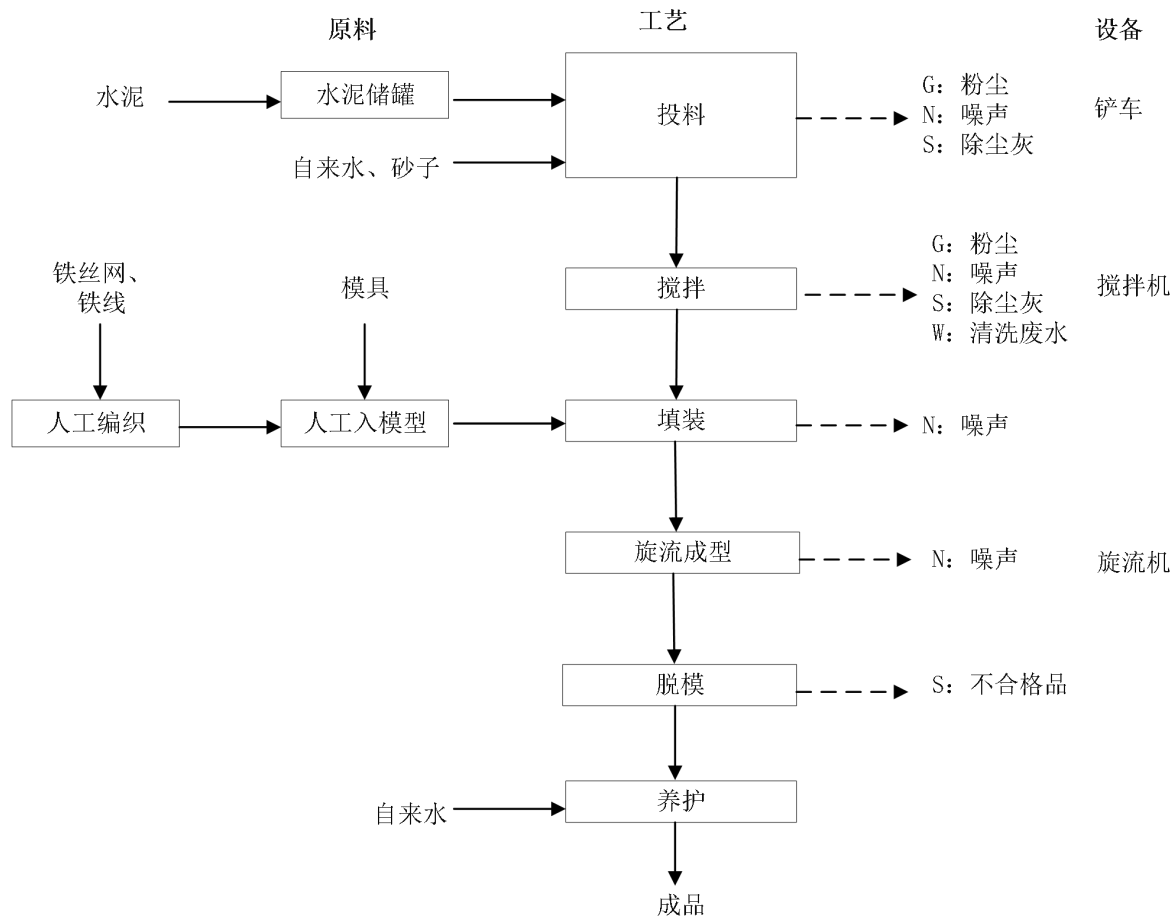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外购：项目外购的砂石全部由汽车运输，入厂后储存在原料库内待用。水泥由水泥储罐车运输进场后直接卸入水泥仓内储存。排污节点：砂石仓库原料卸料和堆放废气、水泥仓呼吸废气。

投料：本项目生产时水泥由螺旋输送泵直接输送至搅拌机中，砂石由铲车推送入搅拌机，自来水直接通过管道输送入搅拌机内。排污节点：水泥、砂、石投料产生粉尘，水泥输送和铲车运行产生噪声。

	搅拌：物料投入搅拌机后，搅拌机随后进行搅拌成混凝土浆料。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噪声，搅拌机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人工编织：外购好的铁丝网，根据生产的不同型号的水泥预制管，人工采用铁线将铁丝网编织成相对应的规格的铁丝网骨架。 人工入模型：将编织好的铁丝网骨架人工装配进模具中。 填装：混匀的混凝土通过提升机提升后由传送带输送至装有铁丝网骨架的模具内。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旋流成型：启动旋流机进行高速旋转约5min，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混凝土逐渐变动密实，与钢筋骨架一起形成钢筋混凝。此工序产生噪声。 脱模：旋流成型后半小时左右，即可人工脱模（不使用脱模剂），脱模后通过人工观察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养护：采用自然养护一周左右，每天洒水两次。 二、产排污环节 废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废气：砂石仓库砂石卸料和堆放产生的粉尘、卸料粉尘、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沉淀渣；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周边主要为道路和水塘，项目所在位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2023 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单位：μg/m³（CO 为 mg/m³；综合指数：无量纲）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达标

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广州市增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补充监测

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不含有毒有害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需要对 TSP 进行补充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进行大气现状评价，因此项目引用广州佳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5 日对金兰寺村进行监测；其中金兰寺村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直线距离约为 190m，增城区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于下风向，符合监测点设置要求。补充监测见表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础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	相对厂界
-------	-------	------	------	------	------

	X	Y			厂址方位	距离/m
金兰寺村	20	-237	TSP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5 日	东南面	190

表 3-3 补充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金兰寺村	20	-237	TSP	日均	0.3	0.085-0.097	28.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服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然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至增城新塘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 号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的水质功能为饮工农航，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 年 1-12 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

水源名称	监测月份	河流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东江北干流	2023 年 1 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 年 2 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 年 3 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 年 4 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 年 5 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 年 6 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 年 7 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 年 8 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 年 9 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 年 10 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 年 11 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 年 12 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 年 1-12 月）》，东江北干流水质 1-5 月、7 月、12 月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质标准，6 月、8-11 月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表露土壤，并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所在区域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故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5。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因此，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保护性质及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兰寺村	20	-237	居民点	2420	大气二级	东南面	190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为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kg/h)速率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15	/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	/	/	
			HC		4.0	/	/	
			NOx		0.12	/	/	
	表 3-6 项目厂界 CO、HC、NOx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			
			HC		4.0			
NOx			0.12					
表 3-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再								

生水用作工业用水的水质指标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排入联和排洪渠。具体的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节选）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无量纲）	6.5—8.5
2	SS（mg/L）≤	—
3	BOD ₅ （mg/L）≤	10
4	COD _{Cr} （mg/L）≤	60
5	氨氮（以 N 计 mg/L）≤	10

表 3-9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排放口	标准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60
	排放标准	40	10	5	1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则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的闲置工业厂房，仅是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及布局调整，同时增加部分设备，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无土建施工。此过程主要产生装修废气、噪声，此类废气、噪声在装修结束后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施工期间对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

1、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物料在输送、储存、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水泥储罐为密闭设备，物料输送全过程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卸料和输送产生的粉尘废气密闭抽气收集，且颗粒物不属于气态污染物，在密闭的水泥储罐内可进行重力沉降，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2-1 生产过程粉尘一览表

污染源	原料	主要工艺	排放系数 (kg/t)	物料量 (t/a)	系数来源	粉尘产生量 (t/a)
物料搅拌装置	砂、石	输送储存	0.19	190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0.3620
		搅拌	0.523	1905		0.9963
		合计				1.3583
水泥储罐	水泥	输送储存	0.19	1905		0.3620
合计						0.3620

①收集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项目在搅拌机口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同时车间出入口设置软质垂帘，控制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从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集气罩有效收集效率取 50%。

水泥储罐为密闭设备，物料输送全过程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正常运行时不需打开水泥储罐，卸料和输送产生的粉尘废气密闭抽气收集，且颗粒物不属于气态污染物，在密闭的水泥储罐内可进行重力沉降，几乎不会逸散在空气中，因此收集效率取值 95%。

②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搅拌机，2 个水泥储罐，在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中的经验公式：

$$Q=3600Fv\beta$$

其中：F—集气罩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拟设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V\ 0.5\text{m/s}\sim 1.5\text{m/s}$ ，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属于“以较低的速度放散到尚属于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 $0.5\sim 1.0\text{m/s}$ ”，本项目取 0.5m/s ）；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sim 1.1$ ，本环评取 1.1 。

表4-4 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产污区域面积（m ² ）	集气罩尺寸面积（m ² ）	集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风量（m ³ /h）
搅拌机	0.24（0.6m*0.4m）	0.84（1.2m*0.7m）	2	3326.4
水泥储罐	0.04（0.2m*0.2m）	0.16（0.4m*0.4m）	2	633.6
合计				3960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集气罩设计排气量按理论废气量的 120%核算，则设计排气量为 $4752\text{m}^3/\text{h}$ ，最终风量建议取整为 $5000\text{m}^3/\text{h}$

③废气处理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对应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

项目年工作 250d，每天 8h，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物料在输送、储存、搅拌	水泥储存输送
废气总产生量（t/a）			1.3583	0.3620
收集风量（m ³ /h）			5000	
收集效率			50%	95%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6792	0.3439
		产生速率（kg/h）	0.340	0.172
		产生浓度（mg/m ³ ）	67.92	34.39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废气去除效率		99%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067	0.0034

无组织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34
		排放量 (t/a)	0.6792	0.0181
		排放速率 (kg/h)	0.340	0.009

2、装卸粉尘

本项目物料卸料时产生粉尘，当运输车辆进入砂石仓库卸原料时产生的粉尘量与装卸高度 H、含水量 W、风速 M 等有关。装卸起尘量“交通运输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式中：Q——物料起尘量，kg/s；

H——物料落差，m，取 1m；

u——气象平均风速，m/s，风速取 0.5m/s；

W——物料含水率，%，取 8%；

t——物料卸料所用时间，s，取 30s。

经计算，物料起尘量为 0.000323kg/s。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年运输砂石原料 60 车次，每车卸货时间为 10min，有效装卸时间每年约为 10h，则装卸粉尘量 0.0116t/a，呈无组织排放。为防止卸料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堆场进行遮盖，卸料后对周围空间进行洒水降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3、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Q'_P=Q_P \cdot L \cdot C$$

式中：Q——交通运输起尘系数，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Q'_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L——运输距离，km；

C——进出厂次数，次/a；

本项目需运送的水泥、砂、石原料共 1775 吨，用于运送原料的货车载重 30t（空车重约 10t），则运送原料的货车进出厂次数 60 车次/年。本项目需运输成品 1.5 万根，每

次运输 150 根，成品运输车辆进出厂次数为 100 车次/年，运输成品混凝土车辆载重约 20t（空车重约 10t）。项目厂内车辆运输距离约 120m，车辆以 5km/h 的速度行驶。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的速度较慢，厂区道路路面地面做硬化处理且平时注意清洁地面，选取道路路况以 0.1kg/m²计，项目运输扬尘计算参数及扬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道路运输扬尘计算参数及扬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V	W	P	L	进出场次数	扬尘产生量
		(km/h)	(t/辆)	(kg/m ²)	km	(次/年)	(t/a)
1	原料空车	5	10	0.1	0.12	60	0.368
2	原料重车	5	40	0.1	0.12	60	1.194
3	成品空车	5	10	0.1	0.12	100	0.613
4	成品重车	5	30	0.1	0.12	100	1.559
合计							3.73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3.733t/a，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做硬化处理，采用水泥路面，通过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并定时对运输路线的地面进行洒水等措施后，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中洒水控制效率 74%，本项目按照 70%计算，经计算，项目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1.120t/a。排放速率为 0.56kg/h。道路运输动力起尘范围广，难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车辆在厂区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根据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特点，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汽油燃烧较为充分，气态污染物外排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对运输车辆尾气作定量分析。建设单位拟选用优质、先进的车辆以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且项目厂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因此汽车产生的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运输车辆尾气	无组织	CO	定性分析	/	/	少量	选用优质、先进的车辆以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	/	/	/	/	少量	/
			HC			/	少量					/	少量	
			NOx			/	少量					/	少量	
	物料输送、储存、搅拌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5000	67.92	0.6792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	70	类比法	5000	0.0067	0.003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	/	类比法	/	0.6792	0.340		
	水泥储罐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5000	34.39	0.3439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	/	系数法	5000	0.0034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	/	类比法	/	0.0181	0.009		
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116	堆场进行遮盖、洒水降尘	/	系数法	/	0.0116	1.16	10	
道路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3.733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70	系数法	/	1.12	0.560	2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3、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将洒水降尘失效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物料输送、储存、搅拌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512	1h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

1.4、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废气可行技术分析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装卸粉尘、道路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是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中洒水控制效率
物料输送、储存、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1.5、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设置原料仓库，定期洒水措施，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对物料堆场进行遮盖，同时采取洒水降低卸料产生的粉尘；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且每天及时清扫，保持洁净，控制车辆速度，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降低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企业应确保本项目建成运营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粉尘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

项目运输车辆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通过选用优质、先进的车辆以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且项目厂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汽车尾气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HC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NO_x 排放浓度 $\leq 0.12\text{mg}/\text{m}^3$ ）。

2、废水

2.1、生活污水

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中的通用值，用水量以 $28\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项目总用水量为 $140\text{m}^3/\tex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text{m}^3/\text{a}$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州属五区），COD_{Cr}、NH₃-N 产生浓度分别为 $285\text{mg}/\text{L}$ 、 $28.3\text{mg}/\text{L}$ 。BOD₅、SS 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住宅厕所 BOD₅、SS 的浓度分别为 $230\text{mg}/\text{L}$ 、 $250\text{mg}/\text{L}$ ”取值进行计算。动植物油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低浓度取值“ $50\text{mg}/\text{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及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BOD₅ 去除率为 29%-72%，COD_{Cr} 去除率为 21%-65%，SS 去除率为 50%-60%，动植物油去除率为 34%-62%。NH₃-N 去除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设备，NH₃-N 为 3%。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BOD₅、COD_{Cr}、SS、NH₃-N、动植物油去

除率分别取 29%、21%、50%、3%、34%。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T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319	三级化粪池	21	112	225.15	0.0252	间接排放	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
	BOD ₅	230	0.0258		29		163.3	0.0183		
	SS	250	0.028		50		125	0.014		
	氨氮	28.3	0.0032		3		27.45	0.0031		
	动植物油	50	0.0056		34		33	0.0037		

2.2、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和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是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50'31.426",	N23°12'30.561"	0.01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排放期间流量	/	增城区中	pH	6~9
2									COD _{Cr}	40

3					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心城区净水厂	BOD ₅	10
4									氨氮	5
5									SS	10

2.3、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	COD _{Cr}	225.15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三级化粪池	达标
				BOD ₅	163.3		300		
				SS	125		400		
				氨氮	27.45		/		
				动植物油	33		100		

2.4、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壁街大洲南边路下涌巷 12 号,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生活污水纳污服务范围包括荔城区、石滩镇区、增江街区、小楼镇等区域,配套截污干管网总长 26.2km。净水厂采用工艺先进、技术领先的“A/A/O 微曝氧化沟+高效滤池+人工湿地”三级深度废水处理工艺,该系统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因此,依托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系统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根据《2021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中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上年污水排放量为1069.23万m³,废水排放口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中心城区污

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112m³/a）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4405.77万m³/a）占比很小，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的处理能力之内。综上所述，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水进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降解，外排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联合排洪渠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5、生产废水

2.5.1、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运送砂石原料的货车进厂卸料后需要进行清洗，根据普通泥头车的载重量约为30吨，项目砂石原料用量1425吨/年，进出厂次数约48车次/年。

车辆冲洗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3.2.7汽车冲洗最高日用水定额中的高压水枪冲洗80~120L/(辆·次)，取120L/(辆·次)计算，年用水量约为5.8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90%计，即车辆清洗废水年产生总量约为5.2m³/a，经厂内水渠汇入到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生产，不外排。

2.5.2、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机每天生产完后均需要进行清洗，每天清洗。每台搅拌主机每天冲洗用水量为0.3m³，设有2台搅拌主机，每天设备清洗用水量为0.6m³，年用水量为150m³。清洗过程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90%计，设备清洗废水量为135m³/a，经厂内水渠汇入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生产，不外排。

2.5.3、场地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作业区每天需要冲洗一次，冲洗面积500m²。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用水量（2.0L/m²·d）计算，冲洗地面用水用量为250t/a，产污系数按90%计，则废水产生量225t/a，经厂内水渠汇入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生产，不外排。

2.5.4、降尘用水

①厂区、仓库洒水抑尘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砂石仓库喷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用水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用水量（2.0L/m²·d）计算，厂区砂石仓库面积150平方米，年生产250天，因此砂石仓库降尘用水量为75t/a。堆场洒水抑尘用水最后全部蒸发损耗。

为减少车辆进出扬尘，需对厂区道路和部分行车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用水参考《用

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用水量(2.0L/m²·d)计算，厂区道路和行车地面面积约为2000 m²。项目年生产250天，非雨天生产天数为162天，因此有162天需要进行洒水抑尘，则项目车辆降尘用水量为648t/a，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②生产车间喷雾抑尘

为减少车间无组织扬尘，车间四周设置喷雾抑尘设施，用水参考《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浇洒道路和场地”通用值用水量(2.0L/m²·d)计算，厂区道路和行车地面面积约为1820 m²。项目年生产250天，非雨天生产天数为162天，因此有162天需要进行喷雾抑尘，则项目喷雾降尘用水量为590t/a，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1313t/a，洒水抑尘用水最后全部蒸发损耗。

2.5.5、初期雨水

厂区露天的道路、成品堆放场等在遇到下雨天气且降雨量较大的时候有少数物料会被雨水冲刷下来，形成的初期雨水中含有沙石、水泥等，特征污染物为SS。为此，需对生产区初期雨水进行了收集和处理，以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不利影响。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采用下式计算：

广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424.17(1 + 0.533LgT)}{(t + 11.0)^{0.668}} \text{ (升/秒·公顷)}$$

其中：T—重现期(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设计重现期采用2年一遇标准。)

t—降雨历时(取15min)

雨量公式：

$$Q = \Psi \times f \times q$$

式中：Q—最大降雨量；

q—由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319.14 升/秒·公顷；

Ψ—径流系数(取0.9)；

f—汇水面积(汇水面积约0.4公顷)。

厂区初期雨水集水时间取15min，结合上式计算得最大初期雨水量约103.4m³/次。项目在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清洗用水、生产用水。

2.5.6、生产用水

(1) 搅拌用水

项目物料搅拌需要加入水，按水泥：水=1:0.8 进行配比，项目水泥用量 350t/a，则本项目产品用水为 280t/a，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后蒸发，不排放。

(2) 养护用水

水泥管成型后的一周时间之内，每天需要洒水两次进行养护，则合计洒水养护共 14 次。项目养护洒水用水量每次约为 12t，则养护用水约为 168t/a，养护用水最后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清洗用水、生产用水。

项目回用水中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厂区内设置导流沟，统一收集到初期雨水池中，然后再通过泵抽至沉淀处理设施 TW002。

2.5.7、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该类废水中的悬浮物粒径较大，易沉淀，且本项目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和、场地冲洗、抑尘用水所需水质要求较低，同时处理后的废水作为搅拌用水对产品的质量和搅拌机清洗及抑尘不但没有影响，由于废水中一定的固体含量反而增强了产品的抗压强度、抗渗性、和易性、密实性，有效减少产品碳化，延长产品使用寿命，甚至可适当减少水泥用量来降低成本，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C，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采用沉淀法属于可行技术，故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产生量 468.6t/a（2.3224t/d），项目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3m³ 的三级沉淀池，能完全容纳项目每天产生的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的废水上清液经水泵抽送至各生产环节进行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2.6、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因此设置自行监测要求。

3、噪声

3.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压级 (dB(A)/1m)	多台声压级 叠加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建筑物外 1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铲车	2	80	83.0	减振、消声	35	49	46	49	52	49	50	49	8:00~18:00	26	26	23	24	23
2		输送带	2	75	78.0		35	49	46	49	47	44	45	44			21	18	19	18
3		搅拌机	2	80	83.0		35	49	46	49	52	49	50	49			26	23	24	23
4		提升机	2	75	78.0		35	49	46	49	47	44	45	44			21	18	19	18
5		旋流机	2	75	78.0		59	79	24	29	43	40	50	49			17	14	24	23
6		行吊	2	70	73.0		59	79	24	29	38	35	45	44			12	9	19	18
7		空压机	1	80	80.0		42	35	57	60	48	49	45	44			22	23	19	18

备注：①一般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刘惠玲主编），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项目墙体隔声量以 20dB（A）计，则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6=26dB(A)。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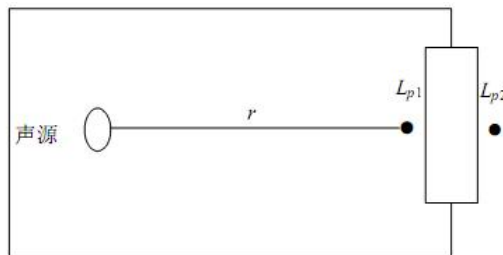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刘惠玲主编），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项目墙体隔声量以 20dB（A）计，则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6=26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外 1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噪声厂界贡献值	31	29	30	29
执行标准（2 类）	昼间≤60dB（A）			

本报告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的噪声叠加值，经计算后项目厂界噪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内的各类设备经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四周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5 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日产生生活垃圾 2.5kg，年产生量为 0.625t（按年运作 250 天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1）不合格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成型养护—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0.00045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905 吨水泥预制管（1.5 万根），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857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49，废物代码为 302-001-99，统一收集后交由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2）沉淀渣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全部回用搅拌、清洗和抑尘用水，不外排。废水中砂、泥占废水的 1%，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产生量合计 580.6t/a，三级沉淀池通常可以去除 90%~95%的可沉降颗粒物，本项目沉淀池按 90%计算，本项目沉淀池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5.23t/a，此类沉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VI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

废物-61 无机废水污泥-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61，沉淀池沉渣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相应工序，不外排。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设备购买的时候内自带机油，设备内部存放的机油量为 0.2t，使用的过程中有所损耗，机油每年全部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设备维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02t/a。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机油桶：项目每年更换一次机油，在机油更换的过程将产生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为小桶装，废机油桶设备供应商更换完成后交由建设单位处理，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6 个，每个约重 2kg，则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机油桶量为 0.012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	矿物油	2月	T, I	交由有相应危废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1年	T, I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原料包装	固态	原料桶	矿物油	1年	T	

备注：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4.2、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贮存管理要求：生活垃圾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1）贮存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2）管理要求：①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②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③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项目东南面	4m ²	固态，密封桶装	2t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密封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密封袋装		

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处置：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62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不合格品	委托利用	交由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0.857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3	沉淀渣	委托利用	回用于生产	5.23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处置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0.02	
5	废机油	委托处置		0.1	
6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0.012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泄露，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砂石仓库、沉淀池等。要求：地面硬底化。

3、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和原材料仓库、成品区。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围堰。
2	生产车间、砂石仓库、沉淀池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地面混凝土硬化
3	办公区、原材料仓库、成品区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5.4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其他环境管理政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仅限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污单位）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无明确要求的，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工业排污单位，可按照 HJ/T 166 中相关规定设置周边土壤环境影。

本项目属于水泥预制管生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类有机物排放，不会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因此不需要进行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7.1、Q 值计算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分析如下。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临界量（吨）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最大储存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 Q
----	----	--------	-------------------	----------	-------------

1	废机油	2500	/	0.1	0.00004
2	机油	2500	/	0.2	0.00008
合计					0.0001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7.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

表 4-18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泄露；废含油抹布起火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注：风险源：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2) 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3) 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4)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5)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6) 设置足够灭火器和消防沙等灭火物资。

(2)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2) 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3) 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报同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7.4、风险应急措施

(1) 危险废物撒落或泄露在地面时，应及时扫除并转移到相对应的容器中。

7.5、结论

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	颗粒物	堆场进行遮盖、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物料输送、储存、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储罐			
	运输车辆尾气	CO HC NOx	选用优质、先进的车辆以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交由建筑垃圾处理单位处理；沉淀渣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			

防治措施	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砂石仓库、沉淀池等地面混凝土硬化；办公区、原材料仓库、成品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2）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3）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4）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5）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6）设置足够灭火器和消防沙等灭火物资。 （2）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2）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3）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报同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风险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撒落或泄露在地面时，应及时扫除并转移到相对应的容器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建设单位需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经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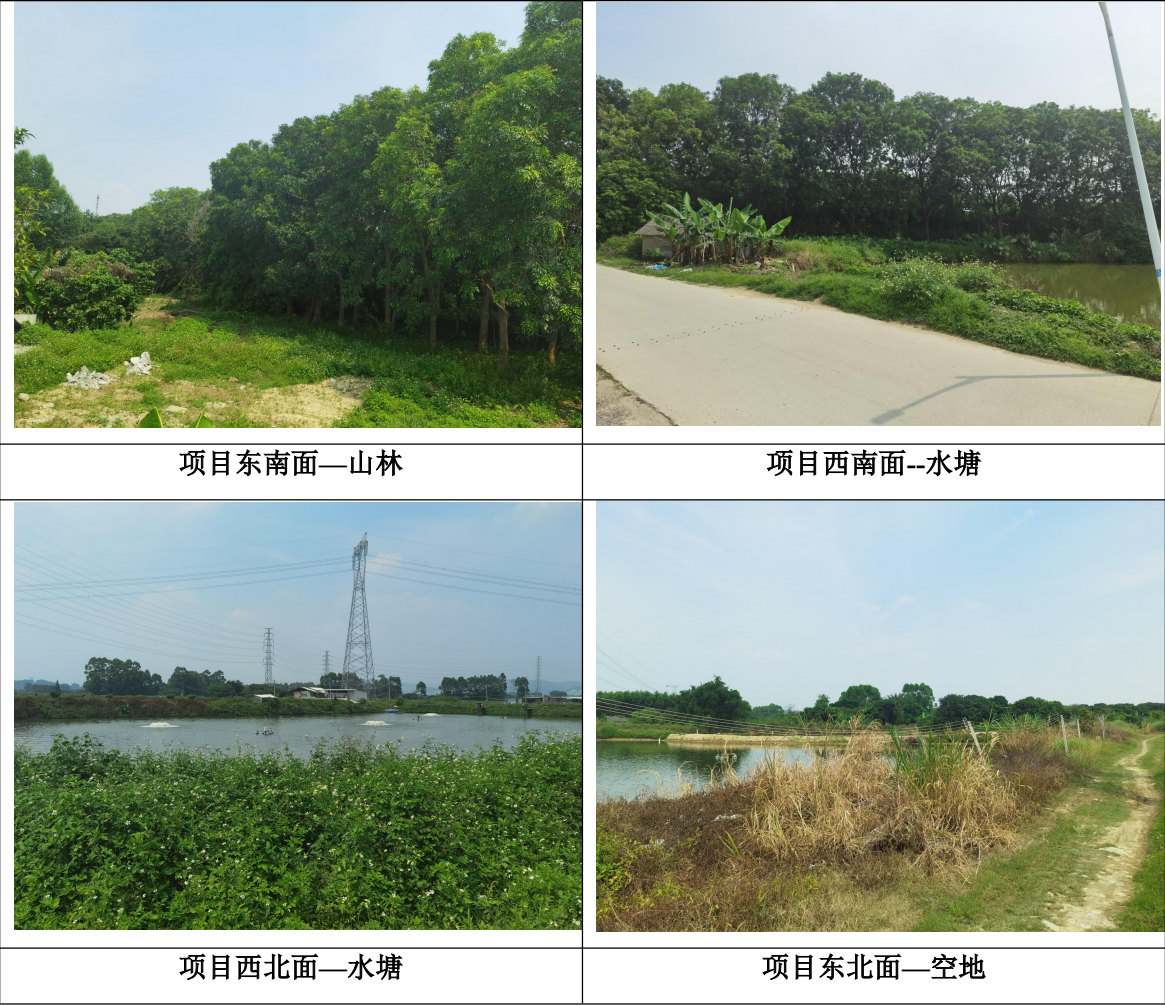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万 m³/a)	0	0	0	1000	0	1000	+1000
	颗粒物 (吨/年)	0	0	0	1.839	0	1.839	+1.839
	CO (吨/年)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C (吨/年)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Ox (吨/年)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万吨/年)	0	0	0	0.0112	0	0.0112	+0.0112
	化学需氧量 (吨/年)	0	0	0	0.0252	0	0.0252	+0.02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吨/年)	0	0	0	0.0183	0	0.0183	+0.0183
	悬浮物 (吨/年)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氮 (吨/年)	0	0	0	0.0031	0	0.0031	+0.0031
	动植物油 (吨/年)	0	0	0	0.0037	0	0.0037	+0.003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吨/年)	0	0	0	0.625	0	2.25	+2.25
	不合格品 (吨/年)	0	0	0	0.857	0	0.857	+0.857
	沉淀渣 (吨/年)	0	0	0	5.23	0	5.23	+5.23
	废含油抹布手套 (吨/年)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 (吨/年)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桶 (吨/年)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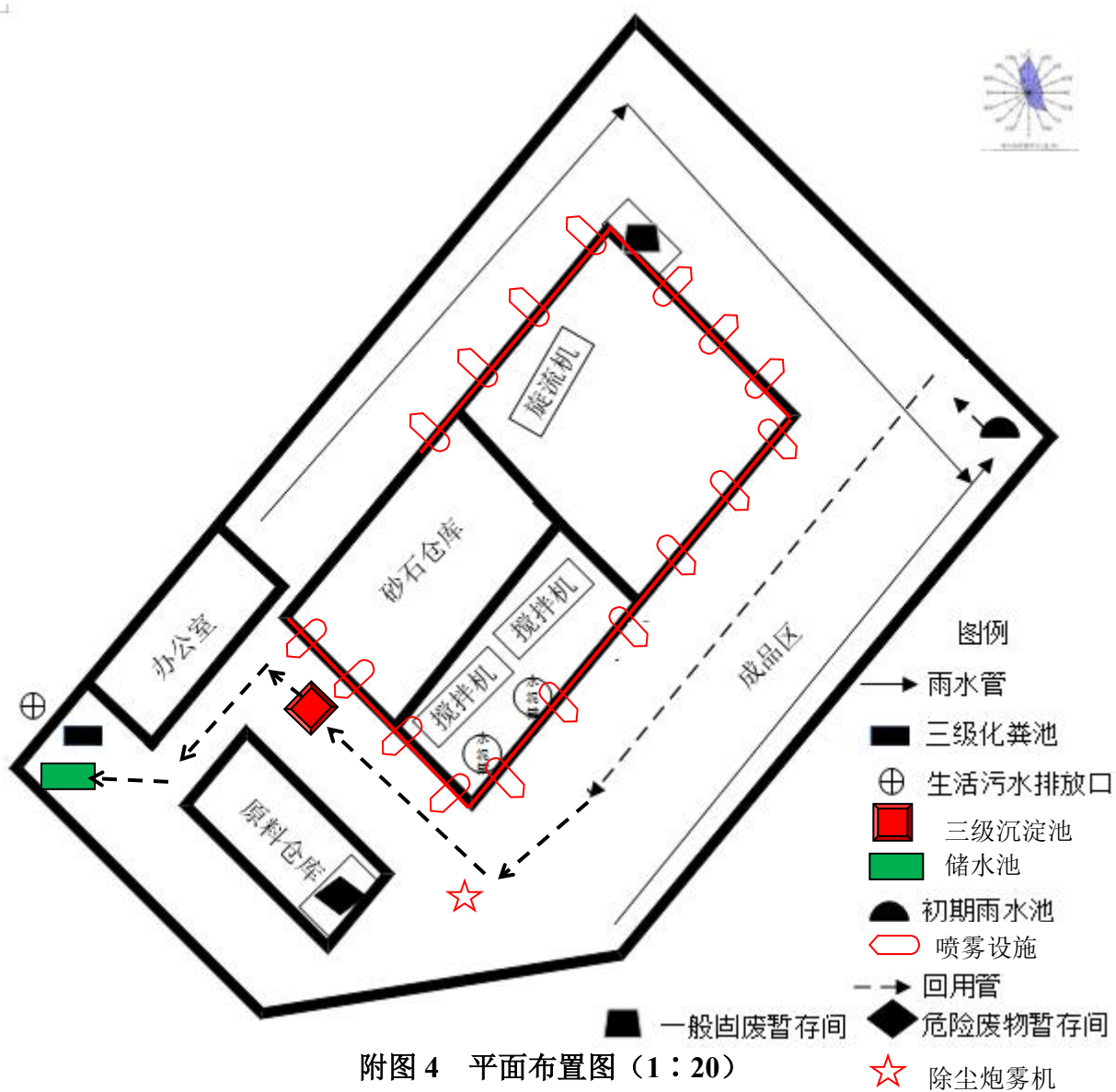
— 49 —



附图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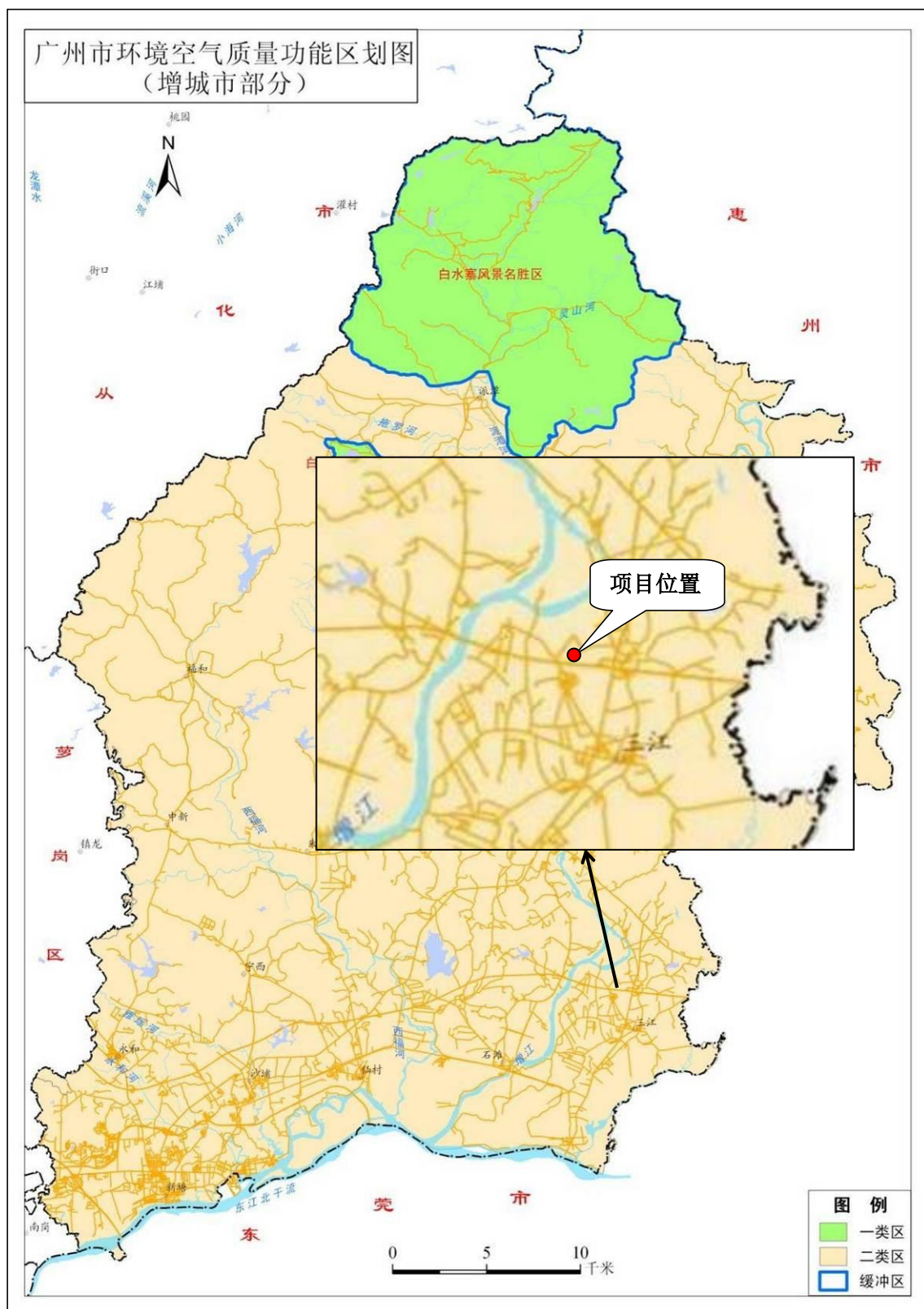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粤府函【201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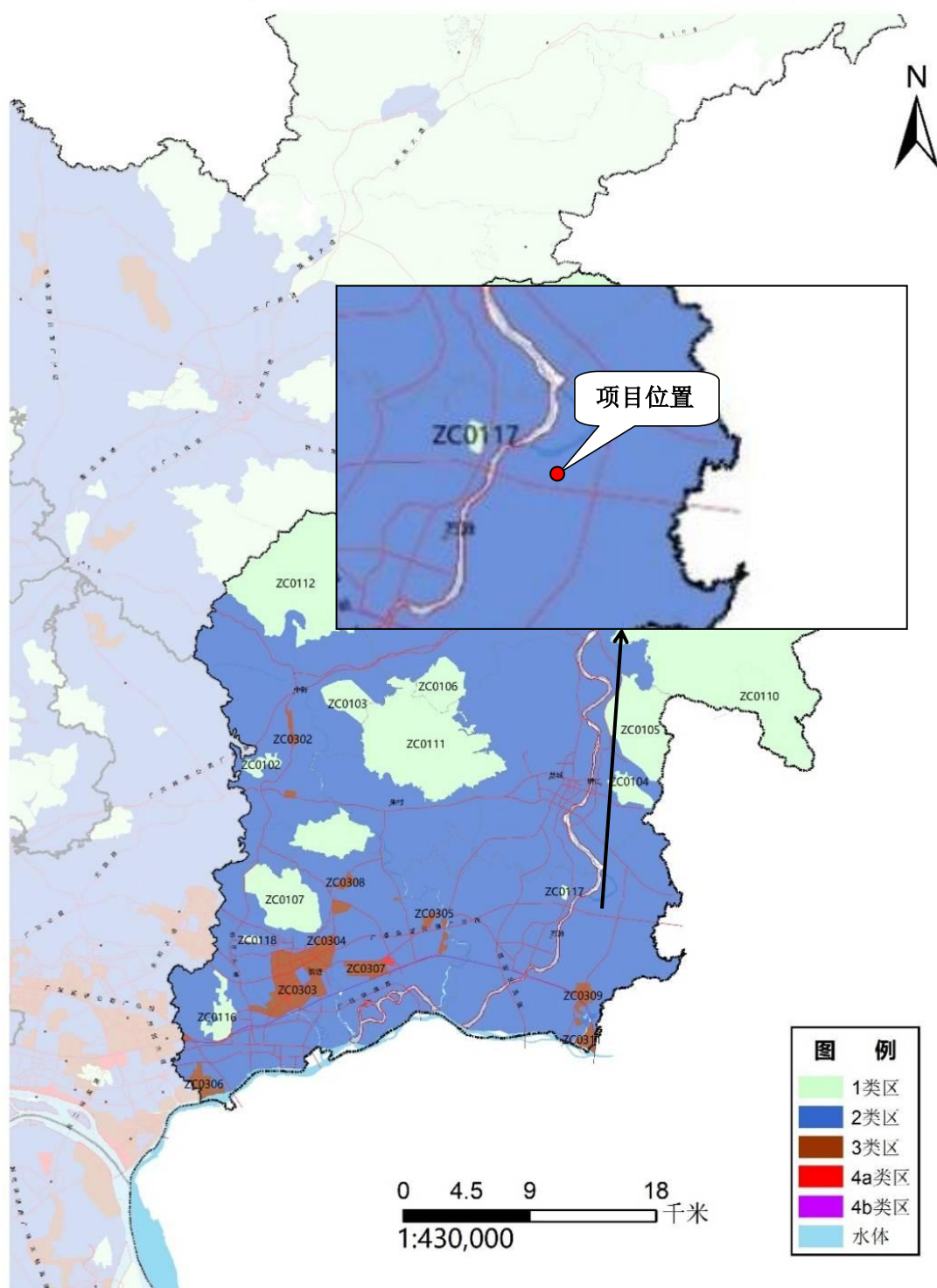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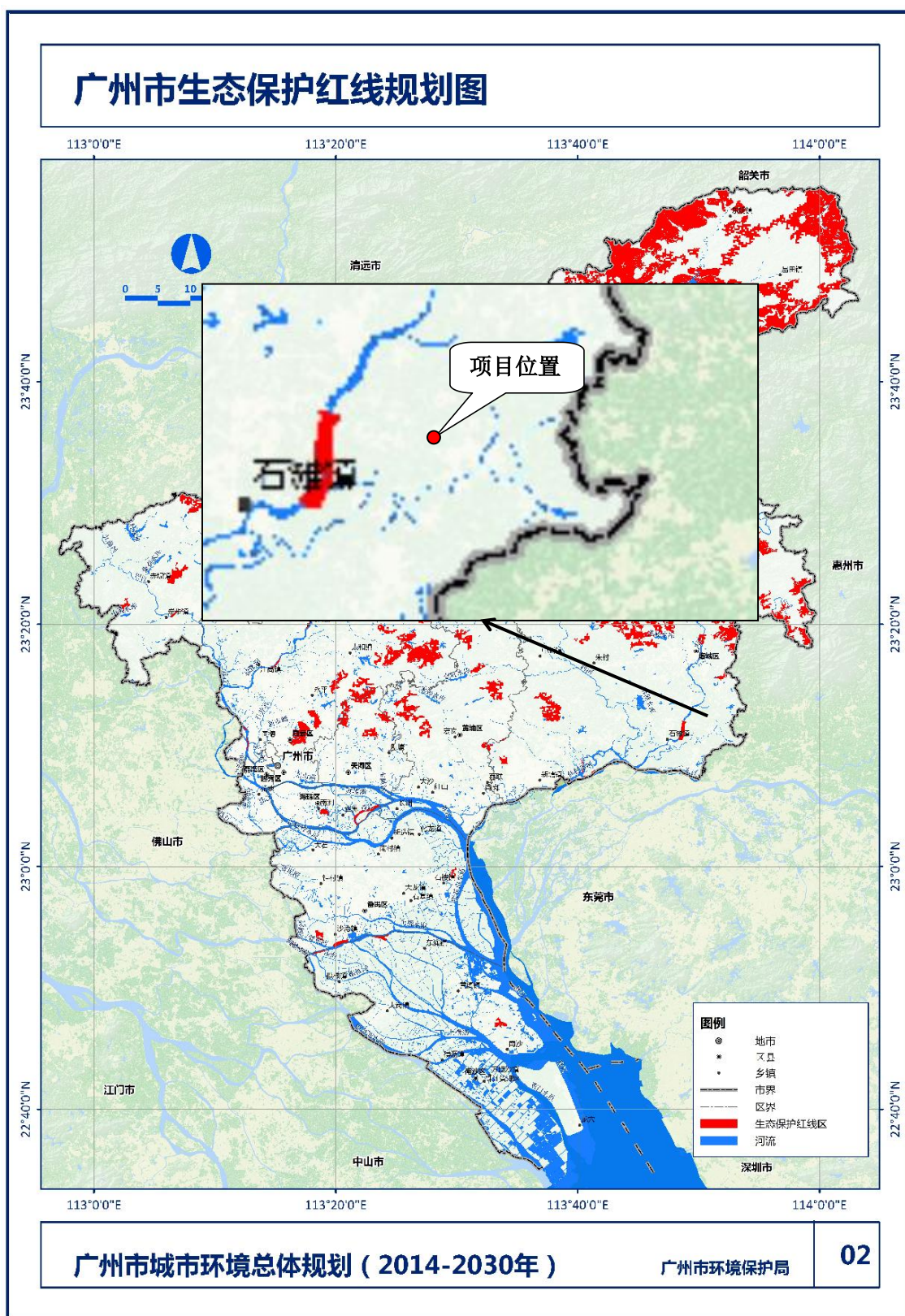


附图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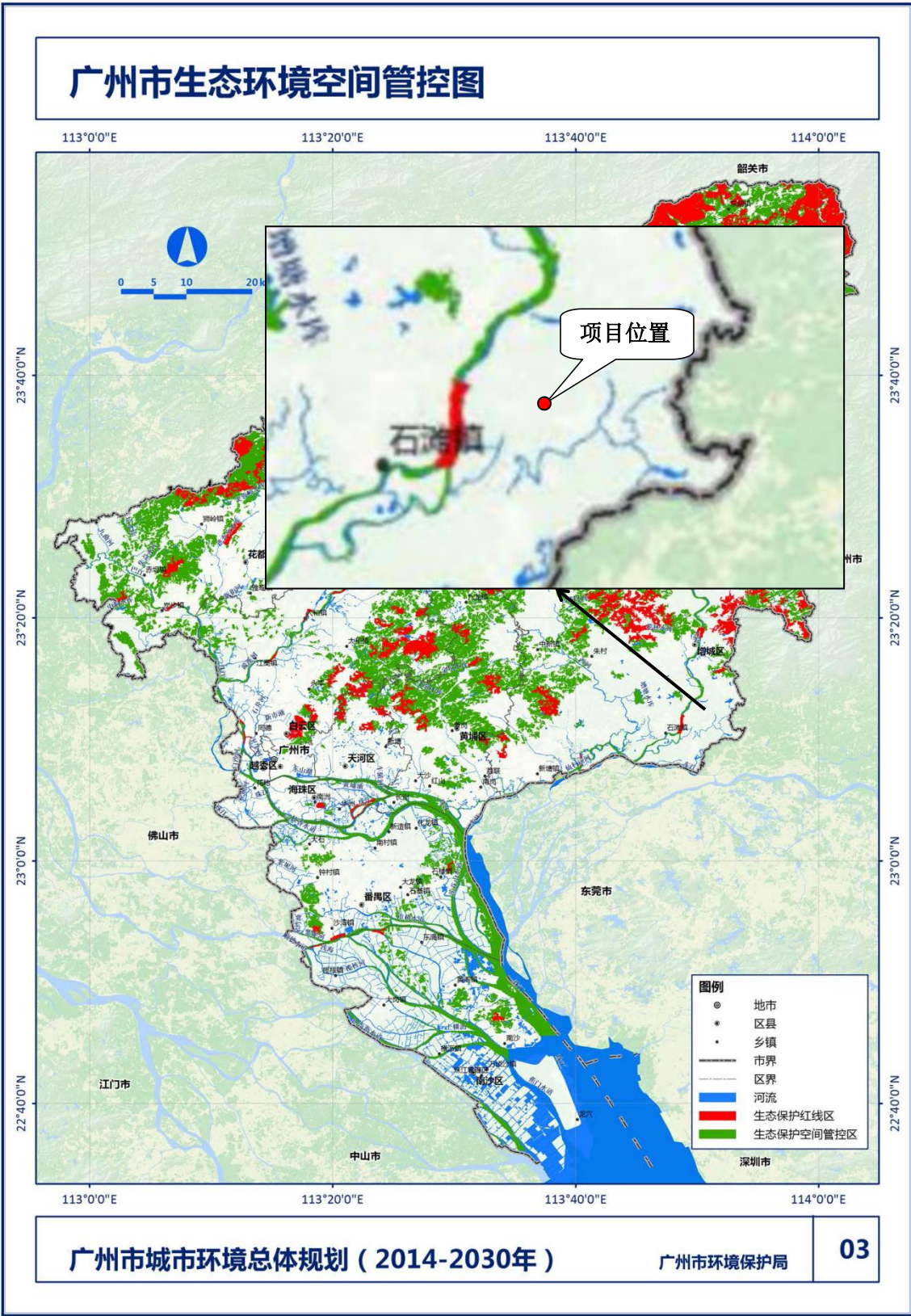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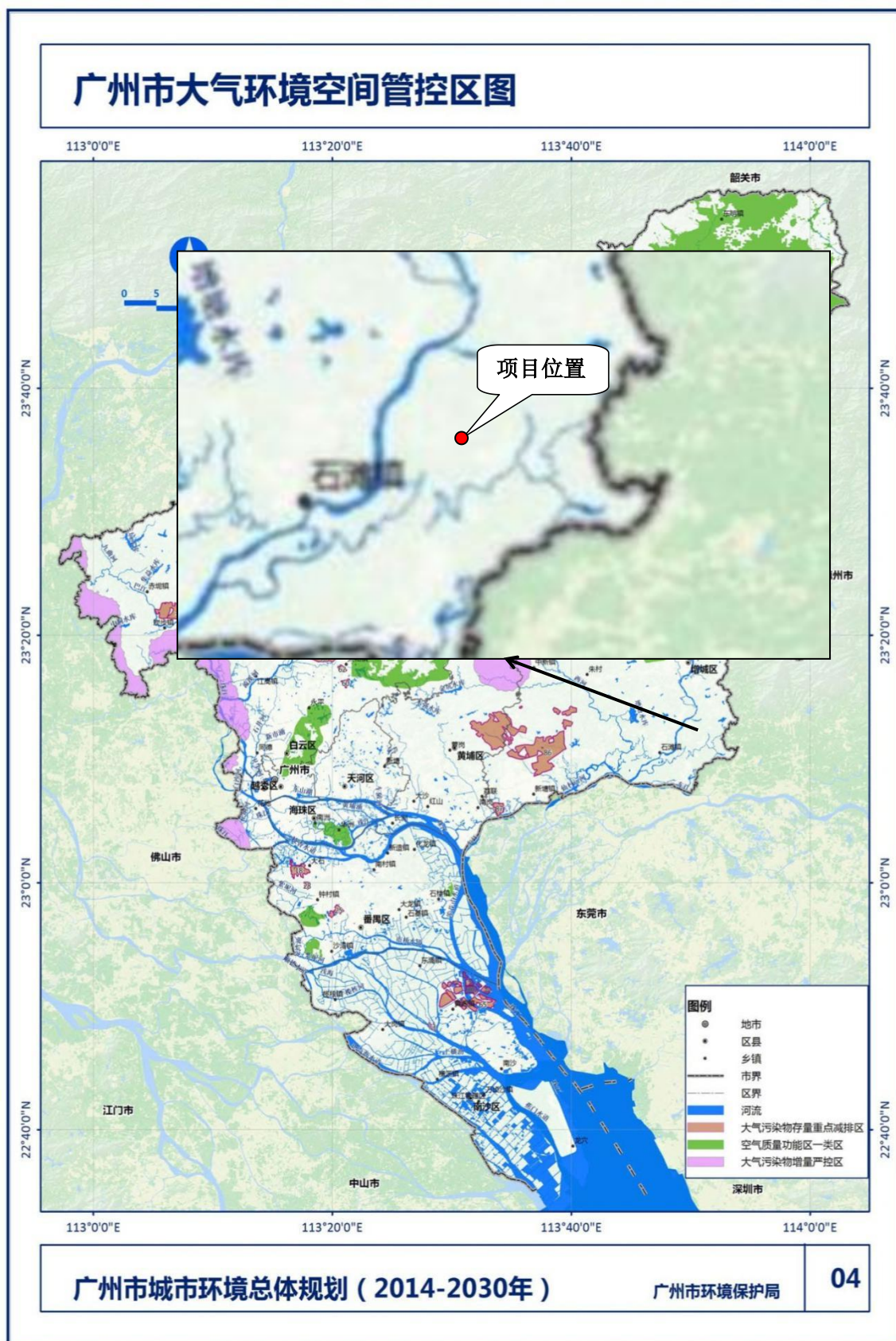
附图8 声功能环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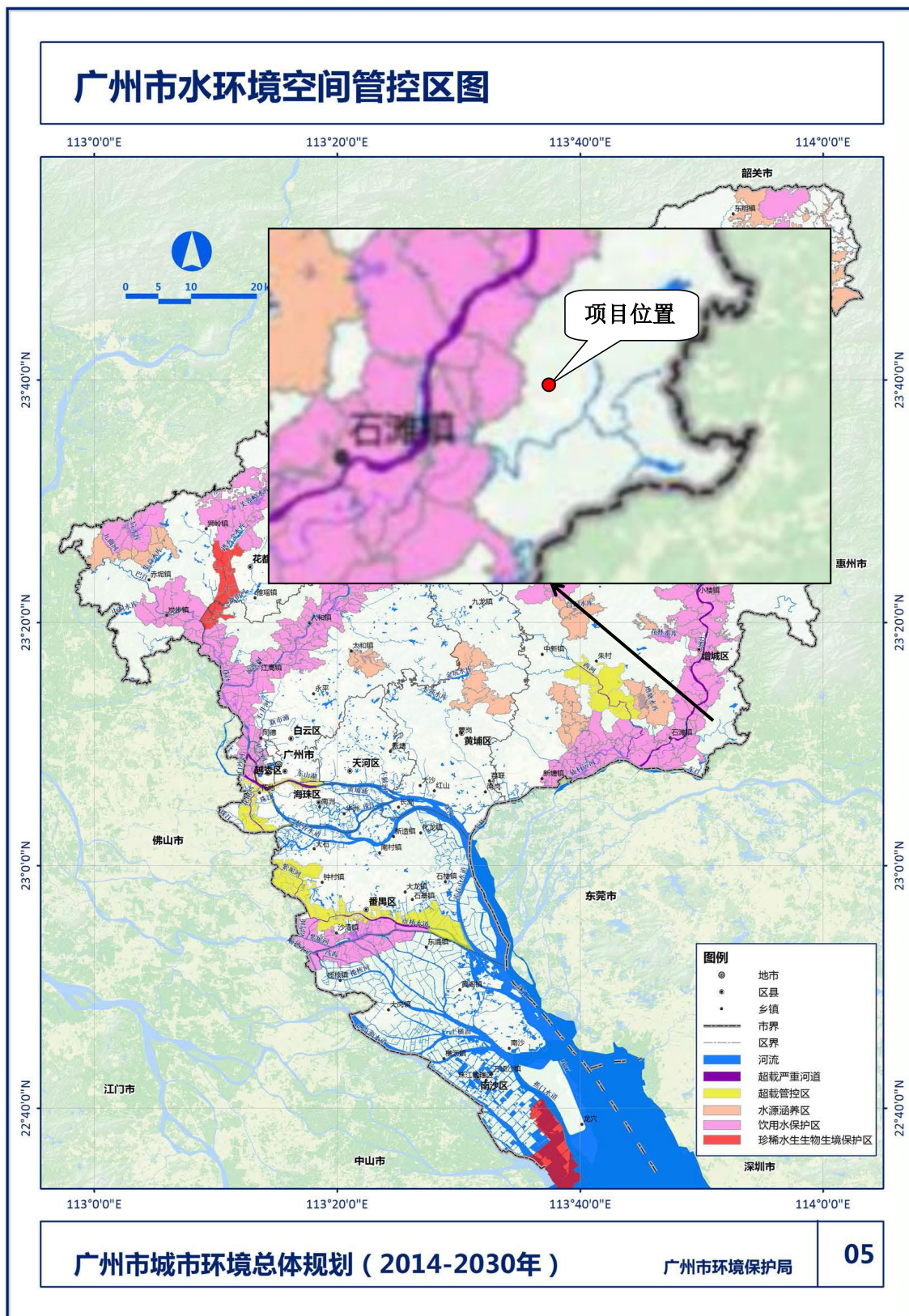
附图9-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9-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9-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9-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This figure is a detailed map of Guangzhou's drinking water source protection zones. It illustrates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various water sourc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rotection levels according to regulatory standards.

Legend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Primary Protection Zone):** Indicated by red diagonal hatching.
- 二级保护区 (Secondary Protection Zone):** Indicated by yellow diagonal hatching.
- 准保护区 (Quasi-Protection Zone):** Indicated by blue diagonal hatching.

Key Features and Labels:

- Water Sources and Reservoirs:** 白沙田水库, 伯公坳水库, 芙蓉嶂水库, 三坑水库, 巴江水厂, 炭步水厂, 西村水厂, 石门水厂, 白云水厂, 人和水厂, 和龙水库, 水声水库, 增塘水库, 新塘水厂, 东江北干流, 南沙区, 番禺区, 沙湾水道, 东涌水厂 (新吸水口), 东涌水厂 (原吸水口), 南沙水厂, 西樵区, 越秀区, 天河区, 黄埔区, 海珠区, 白云区, 荔湾区, 番禺区, 南沙区.
- Water Treatment Plants:** 三江水厂 (原), 新塘水厂, 东涌水厂 (原吸水口), 东涌水厂 (新吸水口), 南沙水厂, 西村水厂, 石门水厂, 白云水厂, 人和水厂, 和龙水库, 水声水库, 增塘水库, 新塘水厂, 东江北干流.
- Scale:** 0, 10, 20 千米.
- Orientation:** North arrow pointing upwards.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附图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2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51201908770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JBA9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姚群娣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西区三街三巷10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场地使用说明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姚建新)使用的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氹塘,由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南境合作社、西境合作社、山围二队出租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南境合作社、西境合作社、山围二队的房屋,占地面积11227平方米,建筑面积272平方米,经营面积272平方米开设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场地使用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32年6月1日。

一、兹说明上述项目用地及其建筑物符合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建筑物目前没有列入土地卫星图片执法检查需拆除的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

(二)该项目用地符合我镇目前总体规划;

(三)该项目属于我镇支持发展项目,同意该项目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二、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说明用于办理环保手续;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说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三)如房屋使用人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说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说明无效,并进告相关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增城区石滩镇金兰寺村委



承租方（乙方）：姚建新

身份证：4401 02117

联系电话：13902231018

地址：广东省增城市石滩镇三江旧山下村灯五街6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及经营用途

1、租赁物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金兰寺村旧砖厂场地（土名陈块塘） 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合计面积共 9.84 亩

2、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生产经营水泥制件。

二、租赁期、计租期

1、租赁期

租赁期为 15 年，即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 日止。

2、租金和押金

场地租金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为每亩 1200 元，其中第六支第十年在原来每亩 1200 元基础上递增 20%，即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每亩租金 1440 元，之后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从每亩租金 1440 元的基础上递增 30%，即从 2027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 日每亩租金 1872 元，计从每 6 月份交付当年租金。押金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押金在使用期满后全款退还。

三、甲方现有的建筑物（二层房一间，一层平房一间）在合同租用期间主建楼层不准拆除，合同期满后归还各合作社，如遇政府等相关部门征用，其

相关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国家征用外，如政府等相关部门要征用该地，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其相关补偿款各得其所，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机械设备及搬迁费等相关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场地内的厂房建筑物甲乙双方各占 50%。

五、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为保双方利益，如甲方违约要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如乙方违约，其所交的押金不予退回。

六、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经营违法的事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申请仲裁复议及上诉法律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增城叙通水泥制品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许可证编号：穗增水排证许准（2022）187 号



2022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增城叙通水泥制品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字第 穗增字第 187 号
许可编号： 穗增水排证字（2022）第 18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增城叙通水泥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2440101MA59R1602R				
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茂块塘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穗增水排证字（2022）第 187 号				
有效期	2027 年 4 月 1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塘三路	0.76	中心城区净水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备注					





报告编号: GZJJ22052301



202119002164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叙通水泥制品厂年产 1.5 万根水泥预制管
生产线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叙通水泥制品厂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报告编号: GZJJ22052301

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均无效。
4.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5.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不可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7.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总部园 b17 栋 3-4 楼
电话: 020-82632336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一、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GZJJ22052301

受检单位	广州市增城叙通水泥制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沘块塘		
采样日期	2022.05.23-2022.05.25	分析日期	2022.05.24-2022.05.27
采样人员	林永怡、吴成达		
分析人员	梁缘、蓝炜倩		

二、检测内容

序号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G1 金兰寺村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1次/天, 共3天
备注	以上采样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204B	0.001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报告编号: GZJJ22052301

六、点位图片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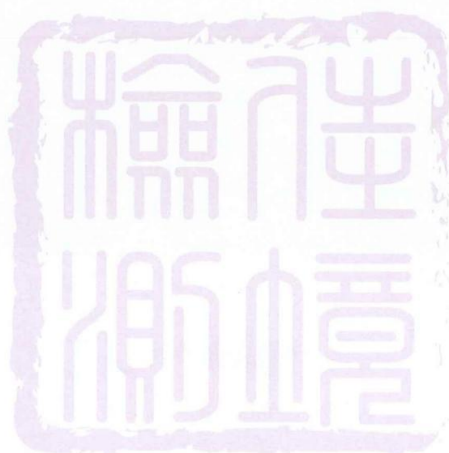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附件 6 项目投资代码回执

2024/7/11 11:5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5440118-04-01-746234

项目名称: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根水泥预制管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金兰寺村沙块塘

项目单位: 广州市易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EBA99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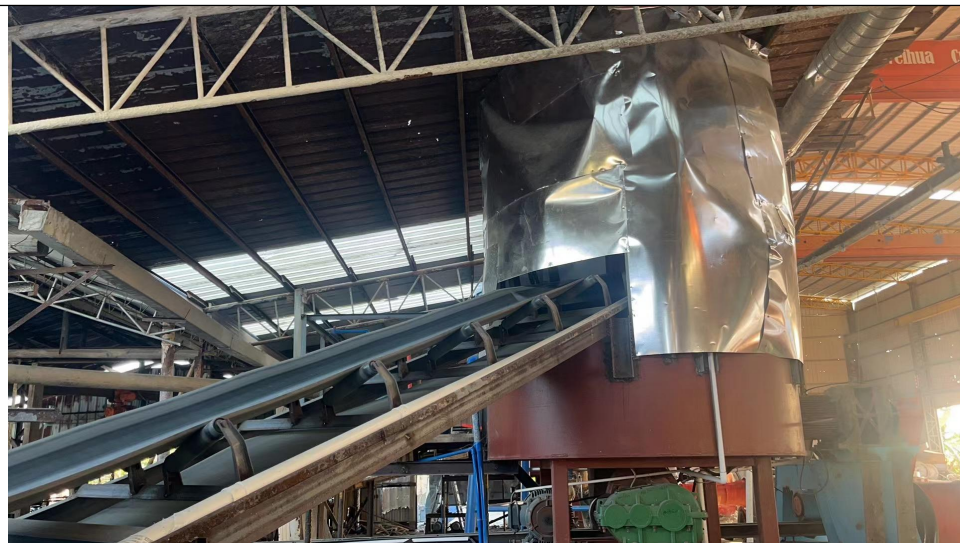
附件7 项目现场整改图



喷雾管



围蔽工程



围蔽工程



除尘炮雾机

围蔽工程



粉尘处理设施